**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详细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1一般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2特殊资格审查**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企业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